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9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6月18日,公司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进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8,034.20平方米(合计42.05亩,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出售。其中部分暨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剩余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总价合计84,100,000.00元。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出售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0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出售,总价合计84,100,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进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将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的土地使用权28,034.20平方米(合计42.05亩,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出售。其中部分暨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展亿”),剩余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以42,05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壮食品”)。总价合计84,100,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出售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一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峰下社区龙峰路“峰”工业区联环玩具工艺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姚宗沐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EML1640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伟涛	40.00	40.00
2	陈伟成	40.00	40.00
3	姚宗沐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汕头展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了解考察,汕头展亿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受让方完成90%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二)受让方二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金湾公路东侧鹤利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欧喜莲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5XG6L3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喜莲	375.00	75.00
2	陈广才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万壮食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了解考察,万壮食品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受让方完成90%转让价款的支付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440515011019GB0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宗地上的土地抵押(具体情况为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也无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05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定金将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3)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除抵作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定金外,剩余款项7,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二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支付完成。  
第三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40天内支付完成。  
第四期转让价款(总价款10%):人民币4,205,000.00元,应于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90%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取得的各项政府批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原件交付给乙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交付资料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直至乙方获得新的产权证。  
(5)本合同项下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时,甲、乙双方依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二)标的资产抵押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评估情况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后,出具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1宗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本次评估范围为公司持有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8,034.20㎡,包括地上一期临时仓库1幢及钢结构(建筑面积9,900.00㎡)。基于同区域同用途具备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73,437,303.83元,净值为65,766,714.08元(不含增值税),评估的市场价值为71,840,703.00元(含增值税)。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6,073,988.92元,增值率为9.24%,增值的主要原因系账面价值为购入时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的变动,以及评估值是包括了增值税,账面价值为不含增值税的内涵差异。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权证用途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
1	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至2066年4月3日止	28,034.20

本次与汕头展亿及万壮食品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主要依据,结合汕头市周边区域的市场价值及升值预期,以及公司前期对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等综合考虑,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84,1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协议安排  
甲方(转让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头市展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440515011019GB0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宗地上的土地抵押(具体情况为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也无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05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定金将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3)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除抵作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定金外,剩余款项7,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二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支付完成。  
第三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40天内支付完成。  
第四期转让价款(总价款10%):人民币4,205,000.00元,应于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90%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取得的各项政府批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原件交付给乙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交付资料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直至乙方获得新的产权证。  
(5)本合同项下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时,甲、乙双方依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

定,各自按照纳税义务承担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甲方承诺向乙方及时提供完税凭证。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宗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0515-2016-000002,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详见合同附件3:原出让合同,等文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原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二)转让协议安排  
甲方(转让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头市万壮食品有限公司  
(1)甲方将持有的以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  
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凤雅西路东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440515011019GB08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017.17平方米(即21.025亩)  
使用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66年4月3日止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上述宗地上的土地抵押(具体情况为尚欠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的贷款),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也无查封等权利瑕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等风险,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05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依法进行公示,乙方在公示发布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汇入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定金将抵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3)乙方按照以下安排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除抵作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定金外,剩余款项7,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二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本期款项之日起30日内应协调相关关系,委托国土部门丈量将土地交付乙方农业使用。  
第三期转让价款(总价款30%):人民币12,615,000.00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开设的监管账户;  
第四期转让价款(总价款10%):人民币4,205,000.00元,应于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收到更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90%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涉项目取得的各项政府批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原件交付给乙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交付资料清单),并配合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将不动产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直至乙方获得新的产权证。  
(5)本合同项下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时,甲、乙双方依照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按照纳税义务承担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甲方承诺向乙方及时提供完税凭证。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宗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0515-2016-000002,以下简称“原出让合同”),详见合同附件3:原出让合同,等文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原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2025年度税前利润约为800.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售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9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小商品城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11日,商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690万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13%,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69.39万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临2025-027)。  
2025年6月18日,商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022.53万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19%,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84.39万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商城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或间接持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38,179,39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5.4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18日
本次增持实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1,022.53万股
本次增持的资金额	19,984.3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占比(占总股本)	0.19%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9,853.7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12.83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申请香港TCSP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迅驰香港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香港注册处备案登记为准)、迅驰香港东方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香港注册处备案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迅驰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迅驰香港东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迅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迅驰香港有限公司,由迅驰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迅驰香港东方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申报流程,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香港金融生态优势,丰富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拓展能力,从而提升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支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迅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母公司)拟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以下投资:  
1. 设立迅驰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迅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离岸子公司。  
2. 设立迅驰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迅驰香港东方有限公司作为香港TCSP牌照(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se,全称“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申请主体。此对外投资将帮助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全球化发展战略。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迅驰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迅驰香港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香港注册处备案登记为准)  
2、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6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5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及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4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30.22元(含)。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2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22,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8,543.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已审议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公司实际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韦永捷	中国	财务总监人	19,240	5,295	27.52%
2	赵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9,240	5,295	27.52%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44	3,177	27.52%
4	林浩东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17,316	4,758	27.48%
5	陈瑞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11,544	3,177	27.5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后续如果发生授予及解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本次回购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韦永捷	中国	财务总监人	19,240	5,295	27.52%
2	赵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9,240	5,295	27.52%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44	3,177	27.52%
4	林浩东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17,316	4,758	27.48%
5	陈瑞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11,544	3,177	27.5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后续如果发生授予及解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本次回购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